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通报)

[2015]11 号

关于太极天胶二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通报

各公司、各分中心：

根据桐发【2015】142 号文件相关规定，现对天胶二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结果，作以下通报：

1、完成天胶二季度考核任务 100%（含）以上的公司：

四川太极大药房、绵阳太极大药房、南充分中心、乐山分中心。

按完成任务完成率 100%（含）以上的奖励标准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

2、完成天胶二季度考核任务 85%（含）-100%的公司：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二分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十一分公司（重庆太极）、德阳大中。

按完成任务完成率 85%（含）-100%的奖励标准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

3、未完成天胶二季度考核任务但同比上升的公司：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五分公司、永川中药材公司。

按未完成天胶二季度考核任务但同比上升的奖励标准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

4、未完成天胶二季度销售任务且同比下滑的公司：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一分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三分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四分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六分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七分公司、涪陵医药、江津片区、重庆西部、万州分中心、黔江分中心、德阳荣升、自贡医药、西昌分中心、泸州分中心、达州分中心。

对以上公司不给予组织管理奖，并要求以上公司 7 月 15 日前将天胶二季度销售下滑情况进行分析及三季度营销思路上传至零售部邮箱（tjglzb@126.com）。

5、按未完成天胶二季度销售任务但同比上升的奖励标准给予股份公司运营策划团队运营管理奖；因新连锁总体未完成天胶任务且销量下滑，不给于其运营管理奖。

以上奖励，由销售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兑付。

希望任务完成好的公司再接再厉，销售欠佳的公司重视并加强销售工作，且各公司之间多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特此通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